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条款
1	名称	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基坑监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联系电话：0759-6683475 联系人：李绍郭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服务评分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系统性治理新屋村涌沟、城南商贸城涌沟、阳光午托南侧涌沟、易建联篮球训练中心西侧涌沟及东环路污水排放口。新建污水管道共 93.01 千米，清除河涌淤泥及垃圾共 2581 立方米，新建分流井共 7 座，堤岸整治共长 300 米，生态修复面积共 7225 平方米。 3. 投资估算：18204.23 万元； 4. 项目地址：湛江市廉江市城区。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设计要求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基坑进行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报告。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次服务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价函[2015]8号文)、廉府函[2018]327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计取， 4. 金额说明：本项目服务金额不超过75万元，不低于64万元。该项目服务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内)，在中介超市



序号	类别	需求条款
		服务范围内，最终服务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9	服务时间	本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同，但补充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需提交的 相关证明 资料（须加 盖公章）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缺失、模糊不清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影响评审结果：</p> <p>（一）投标资格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 4. 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不限）； 5. 提供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评分截图证明，截图证明须体现查询时间； <p>（二）评分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方案； 2. 业绩要求资料：近三年内已完成或实施中的至少 3 项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3. 服务报价资料：按要求提供报价函扫描件，格式自拟； 4.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补充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p>（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及报价资料每页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章，印章印迹应清晰完整，能准确辨识单位名称。

序号	类别	需求条款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1. 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列入我单位不良信用记录；</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5.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及相关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p> <p>6. 本需求书未尽事宜，双方合同另行约定；</p> <p>7. 我单位拥有本需求书的最终解释权。</p>

